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Email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20-26/1/17)

Fw: 基隆街69號回收店外多個回收籠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大力處理回收廢鐵噪音、污染環境衛生 (2017/1/15)

ssocmk to: 盤先生

20/01/2017 18:05

Cc: tellme, illychan, enquiry, general_wmg, waste_reduction, landsd, info, mkdist-tfsu, sc_ea_rcrr, panel_ea, psokwn, mkdoeh

盤先生：

有關基隆街69號回收店外多個回收籠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大力處理回收廢鐵噪音、污染環境衛生 (2017/1/15)事宜

你於2017年1月15日就標題事宜的電郵收悉，九龍西區地政處(本處)現謹覆如下：

本處職員曾實地在2017年1月17日視察，發現有回收籠擺放於標題地點的公眾行車道上。根據政府部門的分工，處理貨物及雜物等阻塞公眾行人路及行車道事宜，屬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範疇。香港警務處及食環署可根據有關法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鑑於你2017年1月15日的電郵已發送香港警務處，相信他會就有關事宜給予你直接回覆。此外，本處隨此回覆將你的電郵轉交食環署，就你提出的事宜作出跟進及直接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20 2202與本人聯絡。

九龍西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主任
(何敏)
電話：3520 2202

From: 盤先生 <[REDACTED].com>
To: tellme@1823.gov.hk,
Cc: billychan@epd.gov.hk, enquiry@epd.gov.hk,
general_wmg@epd.gov.hk, waste_reduction@epd.gov.hk,
landsd@landsd.gov.hk, info@tcu.gov.hk,
mkdist-tfsu@police.gov.hk, sc_ea_rcrr
<sc_ea_rcrr@legco.gov.hk>, panel_ea@legco.gov.hk
Date: 2017/01/15 下午 05:11
Subject: 基隆街69號回收店外多個回收籠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大力處理回收
廢鐵噪音、污染環境衛生 (2017/1/15)

如題。

據了解，回收籠屬地政總署工作，請即跟進。

環保廢物回收政策及監管回收商妥善處理是環保署本份，請即跟進。

環境衛生事宜是食環署工作。

行車線被霸作回收場用途是警務署工作。

立法會廢物回收委員會會否關注私營回收店滋擾？

1823請備悉投訴。

多謝合作。

2017年1月7日 下午2:44 於 <tellme@1823.gov.hk> 寫道：
盤先生：

基隆街69號回收店嚴重污染環境衛生（檔案編號：2-2675264417）

謝謝你於2017年01月06日給1823的電郵。

我們已將你的電郵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再作審視及考慮，並會盡快將跟進結果回覆你。

你早前透過1823作出的個案，已經交由（旺角警署）跟進，檔案號碼為（RN: 16080657）。

根據警方建議，市民直接與警方溝通，可讓警方更有效和準確地掌握個案的相關資料，從而加快處理個案。

如需查詢個案進度或提供個案補充資料，請直接致電（旺角警署）電話號碼（3661 8634），並提供你的檔案號碼，以作進一步查詢或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1823
客戶服務主任
尹鍵焜謹覆
2017年01月07日

電話：1823
傳真：2760 1823
電郵：tellme@1823.gov.hk

（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由2017年1月18日起，Tell me@1823流動應用程式會簡化系統訊息，程式及政府一站通均會停止發出個案遞交通知。）

=====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公眾地方被視作「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場，數以百計廢電器周街堆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20晚上九時)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0/01/2017 21:29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公眾地方被視作「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場，數以百計廢電器周街堆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20晚上九時)

2017年1月20日 下午3:24 於 <tellme@1823.gov.hk> 寫道：
先生/女士：

主旨:Re: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公眾地方被視作「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12晚上九時) (檔案編號：2-3324244102)

謝謝你於2017年01月19日給1823的電郵。

我們已將你的補充資料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並會盡快將跟進結果回覆你。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1823
客戶服務主任
尹鍵焜謹覆
2017年01月20日

電話: 1823
傳真: 2760 1823
電郵: tellme@1823.gov.hk

(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由2017年1月18日起，Tell me@1823流動應用程式會簡化系統訊息，程式及政府一站通均會停止發出個案遞交通知。)

=====

福榮街172-170號對出馬路堆積大量廢電器阻街(2017/1/20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0/01/2017 21:33

如題。

=====

Re: 深水埗區街頭處理「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對公眾一直持續造成嚴重滋擾、噪音、阻街等事宜，並未有任何執法(2017/1/20晚上九時)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20/01/2017 21:42

COMPLAINTS, sen,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sspdoeh, complaint, socserv, fso, dphk, tpbpd, landsd, ramonyuenoffice, enquiry, general_wmg, devbenq, htf_k, alainlam,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exco, Cc: roadsafety-enquiry, news, tdenq, policyaddressbudget, doo-sspodist, wing_yee_han, enquiry, CSO, hadgen, ceo, HK01 Editorial, panel_ea, enquiry, tellme, sc_ea_rcrr, recycling_helpline, sspdcadm, enquire, dfehoffice, ",", pprb, s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申訴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
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
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

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2017年1月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0日晚上九時,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車違泊處處可見, 只餘一條行車線。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投訴!

盤先生

2017年1月2日 下午8: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日晚上八時,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7:06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 投訴深水埔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 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 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 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 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商竟一直未有被票控阻街, 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 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 懇請撥冗關注, 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

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 12月15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 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 「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 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 11月25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 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 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 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 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

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环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未有部門執法，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环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誇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 下午8: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埔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埔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埗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投訴至今已逾538日，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舖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舖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

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com>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 下午7:00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

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 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 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 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 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 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 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 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 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

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

██████████.com>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REDACTED].com>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 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com>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

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硤尾街、通州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2016/9/22，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州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中線被臨時封路，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造成金屬撞擊聲，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埔構成的嚴重滋擾，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

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鋪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符合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埔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

██████████.com>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實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藉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步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鄭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環境局(回收

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 寫道：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com>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亂放馬路
(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 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REDACTED].com> 寫道：

>

>

>

>

=====

深水埔街頭電器回收場阻街滋擾黑點

盤先生 to: panel_ea, sc_ea_rcrr, sspdcadm, ,, sspdoeh, info

20/01/2017 22:53

敬啟者

以下地點公眾地方(行人路、行車線)每晚經常被回收商堆積電器進行回收工序，回收車違泊等。請派人恆常執法，多謝合作。

石硤尾街1號
汝洲街220號

福榮街30-28號
福榮街172-170號
醫局街152-148號
醫局街158號
醫局街167號
醫局街169號
醫局街203號
醫局街209號
醫局街207A號
醫局街201A號
醫局街182號
醫局街189號
醫局街191號
醫局街193號
荔枝角道367號
荔枝角道271號
荔枝角道265號
北河街28號
北河街32號
海壇街163號
海壇街196-202號
海壇街210號
海壇街212號
海壇街228號
海壇街230號
桂林街30A號
界限街7-9B號
通洲街306號

=====

傷殘人士受深水埔街頭廢電器回收嚴重阻礙通行(附上相片)A Disabled person was affected by E-waste recycle companies in Sham Shui Po (see attached photo)

enquiry, mkdist-tfsu, poyuekwong, ip-sip-as-traffic,
ip-sip-psu-1-sspodiv, sc_ea_rcrr, Harminder Singh, news,
socserv, HK01 Editorial,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南昌關
盤先生 to: 愛社, sspdoeh, ,, sspdcadm, hadgen, complaints, panel_ea,
info, s, complaint, senoffice, general_wmg, tellme, dfehoffice,
htf_k, 香港地球之友 Friends of the Earth, fortune, info, pprb,
enquiry, story

21/01/2017 22:14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政府口講「人人暢道通行」，但對於回收電器公司阻塞通道的投訴，即使已向警務署及食環署投訴近700日以上，每晚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公眾地方依然被大量廢電器霸佔回收。

區內年長人士、傷殘街坊眾多，巧恰地見到一位傷殘街坊今晚在醫局街被大量廢電器及回收工人往來嚴重阻礙，只能小心翼翼避開阻街電器，稍有不慎被推跌推撞就會歸天，這班不會出聲的弱勢社群，誰人會理會？

現特此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了解私營回收業問題，星期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要

求環境局嚴格監管私營「受管制電器」回收商：

1. 電器回收店面積細就不需領牌，完全不切實際，面積細不等於回收量少，私營電器回收東主仍會利潤最大化地回收電器，無位放就周街堆放，正如本人早前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之大量相片；
2. 深水埔電器回收店實質是香港私營廢電器的中轉站，回收商傾向將收集各區「收賣佬」的廢電器堆在馬路及行人路，以方便自己晚上運上大貨車再運去新界回收場，而且店鋪面積不大，因此上址居民樓下商鋪完全不適合作電器回收用途；
3. 三十多間深水埔電器回收店集結在同一個小社區，廢電器、回收貨車霸街霸路，不是單單為深水埔區居民回收電器，已等同一個大型電器回收場及中轉站，其回收運作晚晚在交通、環境、衛生造成嚴重滋擾；
4. 如不全面監管私營回收店，請要求環境局強制ALBA-IWS「全面妥善」地回收全港廢電器，禁止私營回收商

盤先生



深水埔居民 Screenshot_20170121-213335.png

=====

界限街(劉皇發中學對出)回收貨車停泊巴士站及有大量「受管制電器」堆積馬路
(2017/1/23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3/01/2017 19:37

=====

醫局街119號旁行人路馬路堆積大量受管制電器(2017/1/23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3/01/2017 19:40

如題。

=====

Re: 界限街(劉皇發中學對出)回收貨車停泊巴士站及有大量「受管制電器」堆積馬路
(2017/1/23晚)(補上相片)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3/01/2017 22:37

補上照片清楚顯示巴士站一帶路面被電器及回收車阻塞，堆積如山。

馬路、行人路、巴士站等地方淪為下游電器回收場，然後運往上游處理工場，下游回收作業嚴重滋擾深水埔居民日常生活，請問環保署聲稱之「妥善處理廢電器」包不包括在上游的電器收集過程？

環保署是否依然認為上述回收商做法合法，並無取替方案？

運輸署/九巴，請問廢電器堆積巴士站，是否影響巴士路線運作？

2017年1月23日 下午7:37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Screenshot_20170123-222430.png

=====

醫局街142號地下回收店早上噪音滋擾(2017/1/24)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4/01/2017 09:54

醫局街142號地下回收店滋擾(2017/1/24早上)

敬啟者

回收工人霸佔咪錶車位進行回收工序，將即將受管制電器之一冷氣機，多次大力向地下拋擲，使塑膠零件及金屬零件分離，造成多次嚴重金屬撞擊聲噪音擾人清夢，更會損壞馬路路面。

環保署，這就是貴部門的回收再造公司名錄上其中一間公司。

請問這就是環保署所強調「妥善回收」嗎？環保署只需要回收業交出廢物回收量？只求結果不理過程？其他因回收業務造成環境滋擾、損壞道路、阻街、霸佔車位因是警方食環責任，環保署環保主任就可以坐在office繼續無視私營回收業界野蠻粗暴低劣的運作水平？

這是相當不負責任。

盤先生

=====

醫局街147-151A號與南昌街39號之間後巷被電器回收商棄置大量遭拆解之顯示屏塑料部份(2017/1/24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4/01/2017 19:11

環保署對深水埔即將「受管制電器」回收作業零監管，多間電器回收商低質無文化，拆解廢電器，棄置大量顯示屏塑料部份於後巷，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甚至可能留下有毒物質而不知，居民/清潔工人健康危受影響！

=====

海壇街196-202號外馬路、行人路堆積大量廢電器(2017/1/24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4/01/2017 19:24

如題。

=====

海壇街190-192號外附近馬路行人路被霸佔作顯示屏回收工場，拆解及包裝顯示屏及到處堆積(2017/1/24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4/01/2017 19:27

如題。

=====

海壇街/北河街市建局重建地盤出入口道路遭回收公司堆積「受管制廢電器」，並進行回收工序(2017/1/24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5/01/2017 08:02

勞工署

2017/1/24晚上，海壇街/北河街市建局重建地盤出入口道路遭回收公司堆積「受管制廢電器」，並進行回收工序，地盤出入口遭阻塞。

盤先生

=====

醫局街海壇街一帶「街頭電器回收場」恐危及回收工人及道路安全(2017/1/24晚)

盤先生 to: enquiry

25/01/2017 08:08

勞工署

晚上時份，大批回收工人不停在標題馬路上穿梭處理「將受管制廢電器」，除了在狹窄行人路搬運大型電器外，更不遵守法例在馬路上橫沖直撞，及在馬路行人路上堆積大批廢電器，淪為一個街頭電器回收工場。

以上問題，除了危及所有道路使用者，更危及回收工人自身安全。

依然未見勞工署執法。

盤先生

=====

Re: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盤先生 to: martin_mh_wong

25/01/2017 08:12

sspdoeh,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Investigation, ",", sc_ea_rcrr,
Cc: ytmcdadm, mkdoeh, htf_k, doytm, sspdcadm, pprb, ip-sip-as-traffic,
complaints

民政署黃文浩先生

直至2017/1/24晚上，每晚電器阻街如是。如閣下以為執法是有成效，不妨抽一晚放工後到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視察民情。

1. 請問自2016/9/24早上至2017/1/24晚上，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被發出了多少張\$1500阻街告票？

2. 深水埔民政署協調了什麼工作？

3. 電器回收商阻街是否已經獲執法部門默許？隔離北河街阻街已被嚴肅整治；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卻無懼檢控，電器周街堆，請問當中會否涉及貪污？

盤先生

2017年1月12日 下午6:42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黃文浩先生

正如各區關於阻街執法，只要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等以收阻嚇之用。唯獨深水埔醫局街及海壇街均屬例外？

以本人了解，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電器阻街黑點不是2015, 2016的事情，早由2007年起至今已嚴重影響該區居民！根據區議會紀錄，為何深水埔區民政署區議會10年來，一直只以「教育」及「勸告信」向阻街電器回收商作出勸告，唯一一直無罰款\$1500或檢控！？

十年後今天，每晚電器阻街如是！食環署話馬路不是佢管，警方話馬路阻街只有是嚴重罪案才會跟進，最後，無人跟進！！！！

1. 請問自2016/9/24早上至2017/1/12晚上，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被發出了多少張\$1500阻街告票？
2. 深水埔民政署協調了什麼工作？
3. 電器回收商阻街是否已經獲執法部門默許？隔離北河街阻街已被嚴肅整治；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卻無懼檢控，電器周街堆，請問當中會否涉及貪污？

盤先生

申訴專員請備悉此電郵。

2017年1月12日 上午11:09 於 <martin_mh_wong@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深水埗店鋪阻街

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深水埗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的電郵已收悉。本署現回覆如下：

2. 店鋪阻街泛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這些情況通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影響城市生活質素。正如你的電郵所提及，政府為了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問題，已於2016年9月24日起正式實施新設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一些相對直接和易於判斷的店鋪阻街問題。
3. 至於你所提及的深水埗醫局街一帶亦屬於店鋪阻街「黑點」之一，而電器回收公司亦不屬於任何店鋪阻街「酌情容許範圍」。相關執法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等，將繼續於全港「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進行巡查及執法，按照現行不同法例的規定，因應現場情況，採取最適切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等等。
4. 我們知悉相關執法部門一直持續不懈地應對不同種類的店鋪阻街問題。我們亦已將你提及的情況轉交部門作進一步考慮。如有其他查詢，請聯絡本電郵的代行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文浩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From: 盤先生 <[REDACTED].com>
To: hadgen@had.gov.hk
Cc: doss@had.gov.hk, doym@had.gov.hk,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mkdoeh@fehd.gov.hk, sspdoeh@fehd.gov.hk, htf_k@fehd.gov.hk, pprb@police.gov.hk, sspdcadm@sspdc.had.gov.hk, ytmcdadm <ytmcdadm@ytmdc.had.gov.hk>
Date: 14/12/2016 02:50 PM
Subject: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警察交通總部/食環署總部/區議會/食環處

旺角花墟一帶的圍圍道及附近一帶以往均有花店在馬路放置大量花盤及貨品。

據了解，阻街法例生效後，警方及民政署以地區特色為由容許花店於店鋪前3尺行人路放置貨品，以展示該區花墟特色，方便市民觀賞花盤。即使交通流量不大，馬路上已經不再容許有花盤及貨品隨便擺放。

距離不遠的深水埔區，海壇街醫局街一帶廿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在新法例生效後，竟可依舊隨便佔用行人路及馬路用作存放大批回收電器。佔據店鋪前行車線及行人路共十多尺或以上。

請問該區電器回收公司是否有具有地區特色可以獲豁免？如非，為何電器仍然可以每日亂放馬路阻街？阻街是否只局限於行人路？馬路阻街並不犯法？

電器回收公司何解會有別於花墟花店、北河街桂林街南昌街的店鋪的待遇，可以任意在公眾地方放置電器？

申訴專員請了解當初要求食環署加強阻街執法的原意，除某些地區特色豁免外，食環署是否未有在新法例下有一致的執法標準？

敬希回覆及嚴肅處理，給予公眾解釋。

盤先生

*如貴部門已處理中，可無視此電郵。

=====

Re: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martin_mh_wong to: 盤先生

25/01/2017 14:34

Cc: complaints, dossp, sc_ea_rcrr, ytmcdadm, mkdoeh, htf_k, doytm, sspdcadm, pprb, ip-sip-as-traffic

盤先生：

關於店鋪阻街法例及執法

你於一月十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就上述事宜致本署的電郵已收悉。就你對店鋪阻街執法問題的進一步意見，以及對深水埗店鋪阻街問題的投訴，本署將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並在稍後提供詳細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文浩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From: 盤先生 <[REDACTED].com>

To: martin_mh_wong@had.gov.hk

Cc: sspdoeh@fehd.gov.hk,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ncc@adpl.org.hk>, Investigation@appledaily.com, "<doss@had.gov.hk>, sc_ea_rcrr <sc_ea_rcrr@legco.gov.hk>, ytmcdadm <ytmcdadm@ytmdc.had.gov.hk>, mkdoeh@fehd.gov.hk, htf_k@fehd.gov.hk, doytm@had.gov.hk, sspdcadm@sspdc.had.gov.hk, pprb@police.gov.hk,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complaints@ombudsman.hk

Date: 25/01/2017 08:12

Subject: Re: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民政署黃文浩先生

直至2017/1/24晚上，每晚電器阻街如是。如閣下以為執法是有成效，不妨抽一晚放工後到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視察民情。

1. 請問自2016/9/24早上至2017/1/24晚上，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被發出了多少張\$1500阻街告票？

2.深水埔民政署協調了什麼工作？

3. 電器回收商阻街是否已經獲執法部門默許？隔離北河街阻街已被嚴肅整治；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卻無懼檢控，電器周街堆，請問當中會否涉及貪污？

盤先生

2017年1月12日 下午6:42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黃文浩先生

正如各區關於阻街執法，只要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等以收阻嚇之用。唯獨深水埔醫局街及海壇街均屬例外？

以本人了解，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電器阻街黑點不是2015, 2016的事情，早由2007年起至今已嚴重影響該區居民！根據區議會紀錄，為何深水埔區民政署區議會10年來，一直只以「教育」及「勸告信」向阻街電器回收商作出勸告，唯一無罰款\$1500或檢控！？

十年後今天，每晚電器阻街如是！食環署話馬路不是佢管，警方話馬路阻街只有是嚴重罪案才會跟進，最後，無人跟進！！！！

1. 請問自2016/9/24早上至2017/1/12晚上，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被發出了多少張\$1500阻街告票？

2. 深水埔民政署協調了什麼工作？

3. 電器回收商阻街是否已經獲執法部門默許？隔離北河街阻街已被嚴肅整治；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卻無懼檢控，電器周街堆，請問當中會否涉及貪污？

盤先生

申訴專員請備悉此電郵。

2017年1月12日 上午11:09 於 <martin_mh_wong@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深水埗店鋪阻街

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深水埗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的電郵已收悉。本署現回覆如下：

2. 店鋪阻街泛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這些情況通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影響城市生活質素。正如你的電郵所提及，政府為了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問題，已於2016年9月24日起正式實施新設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一

些相對直接和易於判斷的店鋪阻街問題。

3. 至於你所提及的深水埗醫局街一帶亦屬於店鋪阻街「黑點」之一，而電器回收公司亦不屬於任何店鋪阻街「酌情容許範圍」。相關執法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等，將繼續於全港「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進行巡查及執法，按照現行不同法例的規定，因應現場情況，採取最適切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等等。

4. 我們知悉相關執法部門一直持續不懈地應對不同種類的店鋪阻街問題。我們亦已將你提及的情況轉交部門作進一步考慮。如有其他查詢，請聯絡本電郵的代行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文浩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From: 盤先生 [REDACTED].com>

To: hadgen@had.gov.hk

Cc: doss@had.gov.hk, doyt@had.gov.hk,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mkdoeh@fehd.gov.hk, sspdoeh@fehd.gov.hk, htf_k@fehd.gov.hk, pprb@police.gov.hk, sspdcadm@sspd.had.gov.hk, ytmcdadm <ytmcdadm@ytmdc.had.gov.hk>

Date: 14/12/2016 02:50 PM

Subject: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警察交通總部/食環署總部/區議會/食環處

旺角花墟一帶的園圃道及附近一帶以往均有花店在馬路放置大量花盤及貨品。

據了解，阻街法例生效後，警方及民政署以地區特色為由容許花店於店鋪前3尺行人路放置貨品，以展示該區花墟特色，方便市民觀賞花盤。即使交通流量不大，馬路上已經不再容許有花盤及貨品隨便擺放。

距離不遠的深水埗區，海壇街醫局街一帶廿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在新法例生效後，竟可依舊隨便佔用行人路及馬路用作存放大批回收電器。佔據店鋪前行車線及行人路共十多尺或以上。

請問該區電器回收公司是否有具有地區特色可以獲豁免？如非，為何電器仍然可以每日亂放馬路阻街？阻街是否只局限於行人路？馬路阻街並不犯

法？

電器回收公司何解會有別於花墟花店、北河街桂林街南昌街的店鋪的待遇，可以任意在公眾地方放置電器？

申訴專員請了解當初要求食環署加強阻街執法原意的原意，除某些地區特色括免外，食環署是否未有在新法例下有一致的執法標準？

敬希回覆及嚴肅處理，給予公眾解釋。

盤先生

*如貴部門已處理中，可無視此電郵。

=====

Re: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盤先生 to: martin_mh_wong

26/01/2017 11:20

Cc: doytm, sc_ea_rcrr, sspdcadm, ", ytmcdadm, mkdoeh, complaints, htf_k,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民政署黃文浩先生

直至2017/1/25晚上，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店每晚電器阻街如是。如閣下以為執法/教育是有重大成效，認為本人作為居民每日目睹的不是事實，懇求民政署高官不妨抽一晚放工後到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視察民情(農曆新年假期除外)。

1. 請問自2016/9/24早上至2017/1/25晚上，超過4個月期間，每晚均有電器阻街阻塞公眾地方，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被發出了多少張\$1500阻街告票？

2. 深水埔民政署協調了什麼工作？

3. 電器回收商阻街是否已經獲執法部門默許？隔離北河街小商戶阻街已被嚴肅整治；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卻無懼檢控，電器周街堆，請問當中會否涉及貪污？

預祝

新年工作順利。

盤先生

2017年1月25日 下午2:34 於 <martin_mh_wong@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關於店鋪阻街法例及執法

你於一月十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就上述事宜致本署的電郵已收悉。就你對店鋪阻街執法問題的進一步意見，以及對深水埗店鋪阻街問題的投訴，本署將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並在稍後提供詳細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文浩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From: 盤先生 <[REDACTED].com>
To: martin_mh_wong@had.gov.hk
Cc: sspdoeh@fehd.gov.hk,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ncc@adpl.org.hk>, Investigation@appledaily.com, " <doss@had.gov.hk>, sc_ea_rcrr <sc_ea_rcrr@legco.gov.hk>, ytmcdadm <ytmcdadm@ytmdc.had.gov.hk>, mkdoeh@fehd.gov.hk, htf_k@fehd.gov.hk, doym@had.gov.hk, sspdcadm@sspdc.had.gov.hk, pprb@police.gov.hk,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complaints@ombudsman.hk
Date: 25/01/2017 08:12
Subject: Re: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民政署黃文浩先生

直至2017/1/24晚上，每晚電器阻街如是。如閣下以為執法是有成效，不妨抽一晚放工後到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視察民情。

1. 請問自2016/9/24早上至2017/1/24晚上，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被發出了多少張\$1500阻街告票？
2. 深水埔民政署協調了什麼工作？
3. 電器回收商阻街是否已經獲執法部門默許？隔離北河街阻街已被嚴肅整治；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卻無懼檢控，電器周街堆，請問當中會否涉及貪污？

盤先生

2017年1月12日 下午6:42 於 "盤先生" <[REDACTED].com> 寫道：
黃文浩先生

正如各區關於阻街執法，只要店舖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等以收阻嚇之用。唯獨深水埔醫局街及海壇街均屬例外？

以本人了解，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電器阻街黑點不是2015, 2016的事情，早由2007年起至今已嚴重影響該區居民！根據區議會紀錄，為何深水埔區民政署區議會10年來，一直只以「教育」及「勸告信」向阻街電器回收商作出勸告，唯一一直無罰款\$1500或檢控！？

十年後今天，每晚電器阻街如是！食環署話馬路不是佢管，警方話馬路阻街只有是

嚴重罪案才會跟進，最後，無人跟進！！！！

1. 請問自2016/9/24早上至2017/1/12晚上，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被發出了多少張\$1500阻街告票？
2. 深水埔民政署協調了什麼工作？
3. 電器回收商阻街是否已經獲執法部門默許？隔離北河街阻街已被嚴肅整治；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卻無懼檢控，電器周街堆，請問當中會否涉及貪污？

盤先生

申訴專員請備悉此電郵。

2017年1月12日 上午11:09 於 <martin_mh_wong@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深水埗店鋪阻街

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深水埗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的電郵已收悉。本署現回覆如下：

2. 店鋪阻街泛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這些情況通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影響城市生活質素。正如你的電郵所提及，政府為了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問題，已於2016年9月24日起正式實施新設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一些相對直接和易於判斷的店鋪阻街問題。

3. 至於你所提及的深水埗醫局街一帶亦屬於店鋪阻街「黑點」之一，而電器回收公司亦不屬於任何店鋪阻街「酌情容許範圍」。相關執法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等，將繼續於全港「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進行巡查及執法，按照現行不同法例的規定，因應現場情況，採取最適切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等等。

4. 我們知悉相關執法部門一直持續不懈地應對不同種類的店鋪阻街問題。我們亦已將你提及的情況轉交部門作進一步考慮。如有其他查詢，請聯絡本電郵的代行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文浩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From: 盤先生 <[REDACTED]@[REDACTED].com>

To: hadgen@had.gov.hk

Cc: doss@had.gov.hk, doym@had.gov.hk,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mkdoeh@fehd.gov.hk, sspdoeh@fehd.gov.hk, htf_k@fehd.gov.hk, pprb@police.gov.hk, sspdcadm@sspdc.had.gov.hk, ytmdcadm <ytmdcadm@ytmdc.had.gov.hk>

Date: 14/12/2016 02:50 PM

Subject: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警察交通總部/食環署總部/區議會/食環處

旺角花墟一帶的園圃道及附近一帶以往均有花店在馬路放置大量花盤及貨品。

據了解，阻街法例生效後，警方及民政署以地區特色為由容許花店於店鋪前3尺行人路放置貨品，以展示該區花墟特色，方便市民觀賞花盤。即使交通流量不大，馬路上已經不再容許有花盤及貨品隨便擺放。

距離不遠的深水埔區，海壇街醫局街一帶廿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在新法例生效後，竟可依舊隨便佔用行人路及馬路用作存放大批回收電器。佔據店鋪前行車線及行人路共十多尺或以上。

請問該區電器回收公司是否有具有地區特色可以獲豁免？如非，為何電器仍然可以每日亂放馬路阻街？阻街是否只局限於行人路？馬路阻街並不犯法？

電器回收公司何解會有別於花墟花店、北河街桂林街南昌街的店鋪的待遇，可以任意在公眾地方放置電器？

申訴專員請了解當初要求食環署加強阻街執法原意的原意，除某些地區特色豁免外，食環署是否未有在新法例下有一致的執法標準？

敬希回覆及嚴肅處理，給予公眾解釋。

盤先生

*如貴部門已處理中，可無視此電郵。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e-mails dated 20-26/1/17)



Screenshot_20170121-213335.png



Screenshot_20170123-222430.png